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埔簡調字第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彭振榮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判決駁回其訴：

一、追加被繼承人吳富美之全體繼承人為相對人，提出被繼承人吳富美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更正當事人及聲明。

二、確認欲主張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之標的範圍，並更正聲明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彭振榮等提起撤銷遺產分割登記訴訟，主張相對人彭振榮積欠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08,282元之債務未還，卻將相對人彭振榮之被繼承人吳富美所遺遺產於未拋棄繼承情況下，分割移轉予相對人彭○○，有害於聲請人之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行使撤銷訴權等語。惟被繼承人吳富美之繼承人除相對人彭振榮外，尚有其他繼承人，而聲請人未將其他繼承人列為相對人，自有當事人不適格情事，應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院向南投縣埔里地政事務所調取上開遺產分割登記之相關資料，得知相對人彭振榮與其他繼承人除南投縣○里鎮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555建號建物外，尚就其他遺產，一同作成遺產分割協議。聲請人漏未將全部之遺產分割標的列為本件訴訟欲聲明撤銷之標的，應命聲請人補正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倘逾期未補正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

容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以當事人不適格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；逾期未補正主文第2項所示之內容，即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以「原告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為由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妍汝